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2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素敏

代 理 人 任進福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清算事件，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裁定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內，除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百一十三年度司執字第二七二九二九號強制執行事件就聲請人對第三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

理 由

一、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必要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所定保全處分，其目的係為防杜債務人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並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斷非做為債務人延期償付債務之手段，有礙於法院裁准更生或清算後相關法定程序之進行，因此法院是否為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之保全處分，自應本諸上開立法目的及相關規定，依債務人之財產狀況，就保全處分對債務人更生或清算目的達成之促進，及保全處分實施對相關利害關係人所生影響，兼顧債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

較斟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清算，然聲請人為要保人向第三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美邦人壽公司）所投保之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遭債權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銀行）聲請強制執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113年司執字第272929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中，並已扣押系爭保險契約相關債權，然為維持債權人公平受償，以利清算程序進行，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聲請為保全處分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54號清算事件受理在案，經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又系爭保險契約經第一銀行聲請強制執行，已由臺北地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有聲請人提出之臺北地院執行命令可稽，而系爭保險契約如經本院開始清算程序，其解約所得於扣除有擔保或有優先權等債權後之餘額，即應予分配與全部普通債權人，此部分即有在開始清算程序前，限制分配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執行債權人之必要。準此，為避免聲請人之財產遭部分債權人獨受分配而減少，影響債權人間受償之公平性，本院認債權人對系爭保險契約聲請強制執行之強制执行程序應予停止，是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民事庭 法 官 郭育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郭南宏